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51號

原 告 莊濯昆

被 告 郭雪

吳淑君

莊成昌

莊健韁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6000元【計算式： $1277\text{地號面積}151m^2 \times 113\text{年度土地公告現值}3\text{萬元}/m^2 \times \text{原告權利範圍}1/5 = 90\text{萬}6000\text{元}$ 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910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、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四、查報並說明：

1. 土地現況（彩色近照，應逐個提出房屋現況彩色照片，暨分別查報門牌號碼、樓層數及構造別，並將約略坐落位置圖示在另紙地籍圖影本上）。

2. 出入道路道路名稱、位置圖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4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6 書記官 王宣雄